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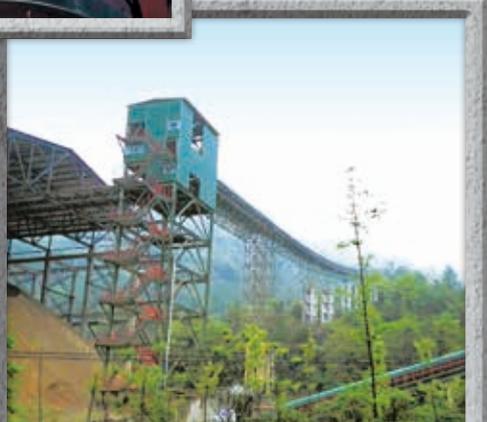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副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0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截至2017年4月2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吳中立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何小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李高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國明博士(主席)
徐旭東先生
詹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獨立委員會成員

李高朝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王國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38,152	6,391,165
毛利		1,250,152	956,262
年內溢利(虧損)		150,958	(292,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3,562	(299,123)
毛利率		20%	1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 0.085 元	人民幣(0.191)元
— 攤薄		人民幣 0.085 元	人民幣(0.191)元
資產總值		15,902,155	17,627,180
資產淨值		9,635,148	9,570,926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1	1.32	1.10
速動比率	2	1.06	0.94
負債比率	3	0.39	0.4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徐旭東 主席

致各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中國經濟轉型為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經濟增長率超越官方設定的6.5%目標，成功為五年計畫揭開序幕。隨著經濟結構持續調整，中國正加快從製造大國轉變為製造強國，長期而言，這是條通往繁榮富裕的正確道路，但短期來看，轉型過程中陣痛在所難免，諸如產能過剩、資產泡沫化、債務風險升高、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資本外流等種種難題，勢必對大環境造成衝擊。這些衝擊既是水泥經營的挑戰，也是行業升級進化的契機，如何因應變化以開創新局，是企業急需思考的重要課題。

主席報告

中國水泥行業歷經十五以及十一五時期的高速增長，十二五時期開始面對市場轉變，二零一五年行業遭遇景氣寒冬，水泥產量出現二十五年來首度衰退。二零一六年伊始，水泥市況依舊低迷不振，所幸在中國政府、中國水泥協會及水泥企業共同努力之下，市場秩序重新回到良性軌道，行業運行邁出谷底，企業營運逐漸回暖。總觀二零一六年的表現，中國水泥需求成長超過2%，水泥產量達到24億噸以上，水泥售價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穩定上漲，十二月底水泥均價達人民幣340元／噸，每噸售價較年初上漲約人民幣80元，漲幅達到30%，量增價漲使得行業利潤大幅回升，預計全年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本集團為中國水泥熟料前十強生產企業，同時為九江、南昌、黃岡、武漢、成都、揚州等區域市場的領導品牌，二零一六年水泥銷售量維持穩定，水泥全年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五年持平，主力經營的東南區域及華中區域市場獲利良好。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致力優化生產成本，積極調整財務結構來降低匯率風險，因此獲利較二零一五年翻揚，經營成績漸入佳境。

展望二零一七年，調控政策下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或將降溫，水泥需求主要靠基礎建設拉動，錯峰生產等限產量措施可望對水泥價格形成支持，煤炭預計能恢復合理價位，對於水泥成本控管較為有利。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發布的指導性文件，水泥行業十三五時期供需端的重要趨勢值得注意。首先是隨著社會經濟轉型，水泥整體需求減少，水

泥行業正式步入去產能化階段。其次是去產能化重點所在的供給側改革，政策已明確禁止在二零二零年前新建產能，堅決淘汰32.5低標號水泥，鼓勵大企業聯合重組以提升生產集中度，對於企業環保、能耗、安全、質量等標準要求更趨嚴苛。

政策力度增強有利於改善市場秩序，卻也考驗水泥企業的應變能力。二零一七年亞洲水泥(中國)要在穩固發展中追求精進，基本要穩固成都及沿長江流域主力市場，穩固正派經營且體質健全之優良客戶，穩固高品質、高效率、高環保、低成本，「三高一低」的核心經營策略。在穩固基礎上，進而追求工藝技術精進，管理模式精進，經營思維精進，對外展開併購或策略合作，繼續做大做強，致力達成5,000萬噸總產能目標。

當前外部環境衝擊加劇，產業結構矛盾依舊，水泥行業生態與過去十年大相逕庭，水泥企業要保持彈性機敏才能在競爭中勝出。亞洲水泥(中國)作為在一個地區乃至全國都具有影響力的水泥品牌，有充分信心可以緊隨行業改革腳步，抓住市場契機，穩中求進，成為技術水平領先，管理水平領先，市場競爭力領先的標竿型企業。

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團仍將努力取得優良業績，進一步提升盈利，我們也在研究合併其他公司的機會，積極進行M&A，期盼以更豐碩的成果回報各位股東大眾的支持!

副主席 報告



徐旭平 副主席

副主席報告

二零一三年以來，在國內經濟下行的巨大壓力之下，我國水泥工業產能嚴重過剩、需求增長嚴重不足的矛盾凸顯，出現了行業性的生產、銷售、價格和效益全面下降。特別是二零一五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下滑對水泥需求形成壓制，水泥行業量價齊跌，水泥企業財富創造力下降，經濟效益大幅下滑。二零一六年水泥市場需求整體弱復蘇，行業自律錯峰生產執行效果較好，企業兼併重組積極推進，市場供需矛盾有所緩解。水泥價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旬以後實現觸底反彈，且上漲幅度較大，企業效益有所回暖，但由於成本端提升較快，行業盈利情況較「十二五」前四年仍有較大差距。

我國水泥行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危機，行業的微利時代已經到來，技術上的日趨成熟，水泥企業競爭也日益向精細化態勢發展，成本控制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同時管理水準的提升日益受到重視，將成為水泥企業競爭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只有加強管理，最重要的是控制品質和成本，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延續去年的策略，堅持開源與節流並重，以低成本戰略和優化管理措施應對市場競爭，並取得良好效果。

企業要做到效益最大化就必須注重細節，精益求精。精細化管理是一個全員參與的過程，只有每個人都參與其中，才能發揮出成效。為讓每一位員工自覺地參與到精細化管理的實踐中來，引導廣大員工創新觀念，在二零一六年初於全集團內推出提案改善計畫，宣導全體員工圍繞所從事

工作，檢討問題和缺失，發揮創意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自覺用精細化的工作理念規範行為，提升全員綜合素質，推動企業的整體管理水準上新臺階。該計畫實行以來，可行提案件數達到256件，為集團創造淨效益達1,400餘萬元，成績可觀。

除鼓勵員工踴躍提出改善提案外，生產上通過技術革新實現了水泥生產過程中的降本增效，通過改進設備操作提高了設備運行效率，通過優化工藝操作、優化生產組織達到生產成本降低的目的，以全年計，本集團轄下生產單位，最高降低可控生產成本達10%。

建材行業是強週期性行業，在經濟增長乏力的背景下，下游需求趨弱使得供給側壓力驟增，結構性矛盾突出，特別是水泥等傳統建材行業企業虧損面擴大，行業基本面持續下行。二零一六年中國水泥價格主要是受惠於房地產及基建帶動使得產業回溫，但當前水泥行業形勢出現的一些好轉勢頭還很不穩定，而且地區間差異也很大，階段性特徵明顯。特別是產能嚴重過剩的矛盾沒有根本緩解，市場環境還不夠完善、市場競爭秩序混亂等影響行業健康發展的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建材行業轉型升級陣痛不可避免，整體復蘇仍有較長過程。本集團將繼續以改革創新為動力，以精細化管理為支撐，夯實基礎，以技術為先，以品質為保證，外抓市場，內抓管理，不斷進行突破，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

行政總裁 報告



吳中立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全國水泥價格經歷了築底回升的過程，價格一度跌至歷史低點，隨著同業自律共識加強，價格出現強勢反彈，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份超過去年同期，十一月份達到二零一四年較高位水準。在報告年度內，人民幣匯率持續下跌，樓市調控限購限貸，大氣污染防治政策等導致投資放緩，但受益於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增速仍保持在較高水準，在供給側改革下，工信部建材工業規劃出台，加速去產能進程，「僵屍」企業逐步退出市場，企業之間兼併重組，實行「強強聯合」，市場新的競爭格局出現，二零一六年水泥市場需求弱勢復蘇，由負轉正，全國水泥產量24.00億噸，同比↑2%，進入低速增長期。

行政總裁報告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十五套窯全年運轉，二零一六年生產熟料2,429萬噸，較去年成長1%，生產水泥(含礦渣粉)3,037萬噸，銷售水泥2,925萬噸，加上熟料130萬噸及礦渣粉32萬噸，銷量共計3,087萬噸，較去年成長了2%。集團每噸水泥售價較上年同期下降3元，至193元(未稅)，煤炭耗用單價則由上年同期465元／噸，下降至443元／噸(未稅)，使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

綜上，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6,338,200,000元，較上年同期收縮了1%，營業毛利1,250,200,000元，營業淨利563,700,000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31%、158%，營業毛利率、淨利率則為19.7%和8.9%，也較上年同期提高了4.7個和5.5個百分點。

由於全行業產能過剩，需求下滑導致企業恐慌式降價，水泥行業出現「旺季不旺」現象，加上貨運新政出台，運輸費用提高，使得水泥利潤提升困難。但行業之間自律加強，市場漲價意志統一，錯峰生產範圍不斷擴大，環保日益成為企業優先考慮的因素，呈現機遇與危機並存的現象。為提升整體競爭能力，集團做了以下努力和改善：

一. 管理方面

自上而下，落實公司一個統合的指揮體系，除了稽核單位外，透過總部同仁和主管就所屬專業，對各區、各公司提供指導性意見。自右而左，遵守橫向的聯繫網路，各公司總經理則經由下轄的財、人、秘等管理單位，掌握公司最即時的資訊，執行總部的政策。

選擇合適的人才，加速培養公司基層與中階主管，為集團未來發展儲備更多專業人才。整體盤點了各公司各單位基層(含)以上主管及對應職位儲備人選，並由營運總部針對這些幹部開展TWI、MTP等各類專業培訓，幫助中基層管理者梳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誤區與不足，強化溝通與協調能力，全面提升管理者綜合素質。未來計畫實施更為靈活的人才培養制度，提升整體知識水準，在各部門之間加強論調制，藉此使得員工熟悉公司各部門工作，溝通更加順暢。

開展各公司總經理績效考核，以關鍵性指標衡量各公司營運狀況，強化責任理念，促進各公司嚴管可控專案，節約公司成本，提升營運績效；並通過經營管理、總經理會等會議，逐月追蹤控管，實現零工安、環保、品質等事故之整體目標。

二、行銷方面

受手機APP的大量應用、物聯網+普及的衝擊，集團改變長久以來利用經銷商的模式，開始全面改革業務體系。要求擴大直銷比例，由業務員直接接觸客戶，逐步推廣應用手機APP銷售系統，細化客戶需求，推動數位智能化管理。強化GPS監控，防止水泥竄貨，規範業務的各項運作都要更加制度化，合理化與透明化。

改變銷售人員薪酬計算標準，使其薪酬大部分與收回的應收賬款掛鉤，提升員工積極性。對銷售人員進行考核，提升同仁潛能，增強危機意識，「客戶即是上帝」的理念應牢固樹立。此外，依據風險程度，個案列管應收賬款，加大力度催收，同時徹底清理逾期與老舊壞賬，保障集團資金有效運轉。

三、技術創新方面

水泥行業進入全行業產能過剩的階段，集團必須進行結構調整與技術升級，優化產品，廣泛運用新工藝，試用煤矸石替代部分粘土及砂岩，利用熱值增加餘熱回收發電，由技術部統一監督及協助各區優化生產配料配方，提高產量及優化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運用物料平台專案，由各廠及使用單位建立通用性備品安全庫存互通有無，降低通用性備品庫存，減少備品資金佔用率，從而降低成本，漸進式採用國內代加工之進口設備、耐火材料、潤滑油脂、馬達及配件等使用，同時提高國產合格零配件之使用率，從根本降低成本。

四. 節能減排與環境保護方面

積極回應國家政策，把節能減排作為公司目標長期執行，既完成國家交給的節能減排任務，又通過節能降耗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

經由剝離高鎂灰岩，延長礦山使用年限，達到同等條件下最大限度利用資源。集團高度重視礦山綠化工作，延續在台灣礦山綠化之成功經驗，嚴格按照「綠色礦山」之標準，除減少對生態環境破壞外，同時亦可逐步恢復原遭採礦波及且受影響的景觀。

總的來說，二零一六年水泥價格大幅波動僅次於二零零八年水泥價格的波動幅度。但大型煤炭企業之間合作加強，煤炭價格逐漸回歸合理區間，加上錯峰生產區域較往年擴大，各地環保執法力度不斷加大，較多污染企業停工停產，這些都有助於減少市面水泥供應數量。此外，企業兼併重組擴大，提價意願強烈，建材工業規劃禁止擴大水泥產能，提倡使用PO 42.5及以上等級水泥。預期二零一七上半年，產能過剩開始漸漸得到控制，產能投放與市場需求將趨於平穩。本集團有充分信心，可以憑藉自身競爭優勢，抓住市場契機，於新的一年中，深入檢討，把握需求，續降成本，提升盈利，回饋股東大眾。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一季度，全國P.O42.5標號水泥市場平均價格跌破250元／噸，水泥行業有史以來首次出現一季度虧損20億的局面，且虧損面不斷擴大。及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份，國務院頒布《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為水泥行業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出了明確目標和化解產能過剩政策措​​施，也就在中國政府和行業協會的同步推動下，水泥錯峰生產的力度和廣度得以加大，又因上游煤炭價格上漲和公路運輸超限治理，導致運輸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的推動，二零一六年八月以後水泥價格得以穩步回升。（來源：數字水泥網）

二零一六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8.1%，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1.9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6.9%，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9個百分點。受益於國家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強力投入和房地產

市場行情的回暖，帶動二零一六年全國水泥市場需求回暖，全年水泥產量達240,295萬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499萬噸，成長2.5%。

二零一六年水泥需求側趨穩，供給側擴充增長趨勢則逐步平緩。據中國水泥研究院初步統計，受《國辦發[2016]34號》文的嚴格管制，二零一六年全國新點火水泥熟料生產綫20條，合計新增熟料產能2,582萬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163萬噸，降幅45.3%，連續四年呈遞減趨勢。雖然新增產能釋放速度已然放緩，且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相當一部分產能被迫退出市場，但行業整體供過於求的局面仍然嚴重，產能利用率偏低，市場爭奪及價格競爭激烈。在此背景下，行業協會加強對各區的市場協調力度，同時大企業間的合作共贏意識增強，多個區域通過自律展開錯峰生產，一定程度上緩解了供需的尖銳矛盾。

二零一六年，集團與時俱進、深化改革創新迎向挑戰。第一，去繁就簡，加快內部管理改革創新。通過集團總部統籌，規範轄下各公司各項管理細則，提升管理效率。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布實施的《業務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全面提升了業務人員積極性，而集團的整體業務也煥發出新的活力。第二，嚴格把控應收賬款管理。二零一六年集團應收賬款整體呈現明顯的好轉趨勢，較二零一五年降幅達17%，現金流優化的同時，一定程度上也緩解了集團的資金壓力。第三，穩定地銷固有市場，開發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開啟多元化市場銷售的新局面。受益於二零一六年全國基建、房地產市場的回暖，並依靠洋房牌水泥多年來積攢下來的良好口碑，集團整體銷量全面上揚，各核心銷售區市場佔有率均穩定在第一、二名。海外市場則在二零一六年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下，出口量保持與二零一五年基本持平，體現集團銷售的多元化。第四，始終秉承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友好型發展的經營理念。集團嚴格遵守政府部門所頒布之法令法規，亦致力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提倡節能減碳，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廢棄物管理等措施，使顧客能取得低碳產品。

二零一六年國民經濟實現「十三五」良好開局，全國水泥業市場亦呈現回暖之勢，全年水泥產量24億噸，同比增長2.5%。集團乘著此股東風之勢，二零一六年熟料產量達2,429萬噸，較二零一五年成長1.2%；水泥產品總銷量則達到3,087萬噸，繼續保持增長的態勢，較二零一五年成長1.6%。加之二零一六年以來，同業自律協同加強，各主要銷售區域價格逐步回升，集團一掃二零一五年盈利不佳的陰霾，整體盈利水平較二零一五年明顯提高。

表一：總銷量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水泥	29,250	28,418	3
熟料	1,298	1,758	(26)
高爐爐渣粉	320	202	58
合計	30,868	30,378	2

表二：水泥分區銷售明細(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東南區	10,569	10,411	2
華中區	7,158	7,847	(9)
西南區	8,595	7,818	10
華東區	2,928	2,342	25
合計	29,250	28,418	3

表三：高低標號水泥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高標水泥	24,555	84	22,793	80
低標水泥	4,695	16	5,625	20
合計	29,250	100	28,418	100

表四：包散裝銷水泥售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散裝水泥	22,333	76	20,887	73
包裝水泥	6,917	24	7,531	27
合計	29,250	100	28,418	100

(1) 長江中下游地區

集團近70%的水泥產能(約2,400萬噸)集中於長江中下游地區，產能規模在整個區域內亦名列前茅，其中在武漢、九江及揚州，本司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於南昌則排名第二。二零一六年長江中下游市場在經過上半年的市場持續低迷，充分競爭之後，及至下半年，受到七月份洪澇災害和八月份災後恢復及持續高溫天氣的影響，水泥需求呈現「旺季不旺」。此外，煤炭價格在七、八月大漲，不斷推升熟料、水泥的

生產成本。在此環境下，同業普遍經營艱困，自八月起響應協會號召，展開節能減排自律減產。同時，因G20杭州峰會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對周邊企業強制限產，大大減少了長江下游地區的水泥供給，從而加快了同業的自律腳步，且意願更加堅定。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水泥價格自八月起開始調升，進入九月份後，隨著部分區域企業限產延續和下游基建項目開工的不斷回升，水泥價格得以持續上漲。第四季度更是全面出現量價俱揚的局面。集團憑藉十餘年的長期市場耕耘及高質量的品質服務保證，在諸多不利條件下，二零一六年於長江中下游地區銷售水泥產品仍然達到2,211萬噸，較二零一五年僅微幅下降1.4%(與市場需求降幅持平)。

(2) 成都地區

集團於成都地區共計擁有1,100萬噸水泥產能，為成都地區第一大水泥製造商，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二零一六年成都市場全年市場需求較二零一五年成長了5%。但因產能過剩嚴重，市場供需矛盾仍然尖銳，雖協會多次召集會議，號召強化供給側改革以共同提升行業效益，但各項措施無法有效落實，水泥售價一直在低位徘徊。及至下半年，隨著市場需求的回暖，加之公路運輸超限治理致運輸成本上升，外圍水泥進入成都市場成本增加，售價方出現上漲。集團在此區域努力提升銷售力度，二零一六年西南區共銷售水泥產品876萬噸，較二零一五年之796萬噸增加80萬噸，成長10.1%。

表五：集團各區市佔率統計表(%)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九江	38%	38%
南昌	26%	26%
武漢	27%	27%
成都	32%	31%
揚州	28%	30%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誠如下表所示，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6,338,2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9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53,000,000元或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降低所致。

地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南區	2,359,717	37	2,436,535	38
華中區	1,603,377	25	1,804,502	28
西南區	1,718,501	27	1,550,896	24
華東區	656,557	11	599,232	10
合計	6,338,152	100	6,391,165	100

就二零一六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銷售額佔89%(二零一五年：86%)，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6%(二零一五年：8%)。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	5,650,370	89	5,557,786	86
熟料	198,785	3	266,791	4
預拌混凝土	401,292	6	510,419	8
高爐渣粉	44,330	1	32,838	1
其他	43,375	1	23,331	1
總計	6,338,152	100	6,391,165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34,900,000元減少約6%至人民幣5,088,000,000元，此乃由於用作生產水泥產品之煤炭成本下降所致。

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250,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6,300,000元)，即毛利率佔收益20%(二零一五年：1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平均生產成本較去年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運輸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1,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5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5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因二零一六年之政府補貼、運輸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呆賬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04,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419,600,000元減少人民幣315,0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美元銀行借貸之匯兌虧損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4%，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5,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1,6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水泥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成本(包括僱員補償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2,500,000元減少約21%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800,000元。該減幅歸因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實行多項措施以達致成本效益及向員工支付較少花紅。

融資成本增加25%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將更多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轉移至以利率較高的人民幣計值，以減低外匯風險。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六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577,600,000元，構成溢利人民幣330,3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47,3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4,000,000元或約295%，至人民幣179,4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7,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0元或約172%，主要由於江西亞東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51,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虧損為人民幣29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3,700,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減少約10%至人民幣15,90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27,200,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約1%至人民幣9,63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70,9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68,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8,700,000元)，當中約98%及約2%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燃料及能源、分銷成本、僱員薪金及支付利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9,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5,700,000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礦場以及購買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0,700,000元減少53%。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減少人民幣197,6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動用較少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4,000,000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償還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3,2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526,4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1,928,934	37	3,379,212	49
長期借貸	3,262,563	63	3,565,860	51
列值貨幣				
- 人民幣	5,191,497	100	2,333,828	34
- 美元	-	-	4,611,244	66
借貸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5,191,497	100	6,945,072	100
利率結構				
- 定息借貸	-	-	-	-
- 浮息借貸	5,191,497	100	6,945,072	100
利率				
- 定息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 浮息借貸		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
		90%至100%		90%至100%
		或香港銀行		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同業拆息加
		0.8%至1.25%		0.6%至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929,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乃分別按照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20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召開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已明確二零一七年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積極有效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二零一七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水泥行業將加快推進去產能政策的落實，大力治理「僵尸企業」，發展綠色生產，行業的供給面將持續得到優化。據數字水泥網預測，二零一七年水泥市場需求與二零一六年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水泥價格將呈現穩中有升的態勢，行業效益有望保持持續增長。

在上述諸多利好因素的大環境下，集團有理由對二零一七年的績效報以期待。第一，二零一六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經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7%。預測二零一七年GDP將保持在6.5%~6.7%的合理區間，經濟繼續保持穩增長。其中基建投資仍將是經濟穩增長的重要抓手，也是水泥需求的剛性支撐，二零一六年基建投資保持較快增長，預計二零一七年基建投資仍將保持在20%左右的增長水平，西部地區則有望保持高速增長。第二，新增產能壓力緩解，產業結構逐步趨於優化。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國務院

下發的34號文件，要求在二零二零年底嚴禁備案和新建擴大產能的水泥熟料新項目，同時要求企業主動停止生產32.5等級的水泥產品，重點生產42.5及以上等級的水泥產品。目前水泥協會正在加緊落實該文件的實施，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消滅了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態勢，加速以低標水泥為核心產品的中小型企業退出市場，對本集團乃至全行業都將帶來重大利好。第三，企業並購重組趨於強強聯合。2016實際發生的並購重組雖然只有5起，但基本都是大企業之間的聯合重組並購，其中二零一五年熟料產能排名前十的企業就涉及一半，借此機會集團首次躋身年度全國熟料產能前十的行列。大企業之間的並購、重組，有利於提高產業的集中度，利用大企業的優勢，進一步穩定市場供給和價格。第四，同業自律協同趨於成熟，區域價格行情維持穩定。各公司獲利情況較二零一五年明顯改善。第五，進入信息化時代，先進信息技術亦透過各個方面改善傳統的水泥業，簡化作業流程，減低人工成本，提升企業效率。綜上，抓住機遇，順應時勢，二零一七年值得期待。

綜合上述因素，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全國水泥需求將與二零一六年基本持平，隨著政府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行業的供需矛盾將逐步緩和。同時，隨著行業協會功能的更大發揮，節能減排错峰生產措施的有序實施，及大企業間競合關係的更加良性，集團對二零一七年行業表現仍充滿樂觀與信心。二零一七年集團計劃銷售水泥產品共3,162萬噸以上，較二零一六年之3,087萬噸增加75萬噸，成長2.4%。

二零一七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集團將秉持一貫之「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文化，深入貫徹全產全銷的經營理念，把握目前水泥行業結構性改革之時機，積極倡導同業間自律協同，穩固目前各區銷售市場領先地位，優化現有銷售網絡，全力開拓新目標市場的同時，亦將努力提升集團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加快員工培養，優化人員組織結構，加強節能減排控管，做到對員工負責，對股東負責，對社會負責，不僅使集團經營效益提升到一個新的臺階，更會持續將本公司建設成為一個有底蘊、富文化、對社會負責的國際性集團。綜合上述因素，集團的未來值得大家期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因應當時情況檢討此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高朝先生因海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向其給予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邵瑞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偉先生

王國明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徐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吳玲綾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發出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其後任何一方均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所有委任函。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出任主席及吳中立博士擔任行政總裁。

年內，董事會主席已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六年曾召開六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舉行，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一般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儘早知會各董事。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6/6
徐旭平先生	6/6
張才雄先生	6/6
吳中立博士	6/6
張振崑先生	6/6
林昇章先生	6/6
吳玲綾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4/4
邵瑞蕙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2/2
詹德隆先生	6/6
李高朝先生	6/6
王偉先生	6/6
王國明博士	6/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偉傑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何小碧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盧先生辭任後出現之空缺。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所有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聘書獲委任，任期為三年，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資訊，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

年內，本公司收到來自全體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的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A及B
張才雄先生	A及B
吳中立博士	B
張振崑先生	A及B
林昇章先生	B
吳玲綾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邵瑞蕙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B
李高朝先生	B
王偉先生	B
王國明博士	B

附註：

A：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能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事項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程度以及審核程式之效能；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判斷；及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李高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層及／或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2/2
徐旭東先生	2/2
李高朝先生	2/2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王國明博士。薪酬委員會由王國明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王國明博士(主席)	1/1
詹德隆先生	1/1
徐旭東先生	1/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按照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獨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 一 為管理層制訂(如適用)指引，以供其於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一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一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獨立委員會由李高朝先生擔任主席一職。

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獨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李高朝先生(主席)	2/2
詹德隆先生	2/2
王國明博士	2/2

除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王偉先生組成。徐旭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2/2
詹德隆先生	2/2
王偉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之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全體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之合規情況。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416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41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盡職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有關該等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之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決議之事項應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

有關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當中「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監管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持續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通過週期檢查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總體而言，內部審核的目的為向董事會作出合理保證，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穩健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2/2
張才雄先生	2/2
吳中立博士	2/2
邵瑞蕙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0/2
張振崑先生	2/2
林昇章先生	2/2
吳玲綾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2/2
李高朝先生	0/2
王偉先生	2/2
王國明博士	2/2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achc.com.cn>。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刊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當時之公司秘書盧偉傑先生（「盧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何小碧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盧先生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何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部協理兼會計處經理吳建華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75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策略與經營發展。徐先生為台灣最大的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兼執行長，遠東集團共由246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擁有資產749億美元。二零一六年營業額187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六萬人。

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公益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私立大學、技術學院及大型醫學中心。徐先生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董事長、美國聖母大學榮譽校董，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和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之胞兄。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7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徐先生亦為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作業研究碩士。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之胞弟。

張才雄先生，9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氏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有逾53年的經驗。彼於為台灣及中國大陸水泥行業引進先進生產技術，與及高效運營管理機制上不遺餘力。在張氏的監督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廠房的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益不斷提升。張氏近年亦積極與本集團管理團隊一起推動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實現節能環保，並利用水泥生產設施解決城市廢料問題。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遠東集團亞洲水泥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亞洲水泥公司工作期間先後出任工程師、副廠長、廠長、總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所屬各公司建廠工程負責人及經營執行長、副董事長、及資政等榮譽職銜。張氏早年除於中國大陸多家企業出任工程師，並曾在台灣省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擔任工程師、修理廠廠長、船機課課長等職務。

吳中立博士，6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玲綾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吳女士亦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吳女士有超過三十年財務專業經驗，曾在國際財會、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吳女士於併購及收購、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併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此外，憑藉彼於美國、香港及台灣公眾及私人公司豐富的經驗，吳女士亦於企業管治及行業操守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和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張振崑先生，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8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7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李高朝先生，7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三年赴美國田納西州凡德堡大學專攻經濟發展，取得第二個經濟碩士學位；回國後仍回任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經濟研究處處長，後升任副主任委員達八年之久；負責協調經濟政策。李先生同時也擔任台北銀行（現已民營化為台北富邦銀行）董事達八年，彰化銀行董事三年；瞭解國內外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李先生也一直兼任台灣大學教職，教授產業關聯理論，熟知產業間彼此的互相影響；公職退休後也曾在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教授與管理相關的經濟學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材集團，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退休前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並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中方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國明博士，7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後，彼返回台灣加入國立清華大學，先後出任工業工程學系的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並擔任國立清華大學的主任秘書。於一九八九年，王博士獲元智大學委任為創校校長。在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十年領導下，元智大學快速發展成為台灣最佳的私立大學。王博士重投國立清華大學之後，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政府公職方面，王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擔任教育部首席顧問。彼亦曾於台灣中央政府服務一年，擔任行政院研考會考核處及資訊管理處處長。王博士身為台灣首位工業工程學博士，故成為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工程學門的創辦召集人。彼亦是首位獲得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發工業工程獎章的人士。

二零零四年，王博士獲選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於其任內六年，王博士投身於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並將南開科技大學打造成台灣首間集中研究此範疇的大學。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創立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並擔任學會理事長四年。王博士現時為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彼一直領導台灣的福祉科技推廣及發展工作。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林榮洲先生，71歲，為本公司總稽核，主要負責總部及轄下各公司稽核業務，林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40年以上財會、稽核管理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學院企業經營管理專業，1971年11月加入亞洲水泥，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61歲，為本集團財務部協理兼會計處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62歲，為本集團技術及生產部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李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建懋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部人力資源處、秘書處經理，主要負責總部人力資源管理、日常行政管理事務之處理，張先生1990年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張先生累計多家大型製造企業近30年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法務管理工作經驗，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何女士」)於2017年3月22日被任命為公司秘書。何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何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何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18至第121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12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之公平意見，包括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合共人民幣47,0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2,618,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2,618,2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431,8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813,6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6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8以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據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內，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據董事所知悉，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邵瑞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之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時寄交本公司股東。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為胞兄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0至第3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披露

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業務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徐旭平先生	200,000	—	200,000	0.01%
張才雄先生	1,422,000	—	1,422,000	0.09%
吳中立博士	481,500	—	481,500	0.03%
徐旭東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430,000	—	43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吳玲綾女士	20,000	—	20,000	0.001%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徐旭平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11,454,981	-	-	11,454,981	0.34%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	459,350	110,877	-	570,227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3,278,334	8,124,332	-	31,402,666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24,387	5,358	-	29,745	0.0009%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16,892	476	-	17,368	0.0005%
王國明博士	亞洲水泥	-	1,841	-	1,841	0.00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94,939,500	6.06%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7.73%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07%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07%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57%。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之觀念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高效節能的方式利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之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之方案並於適當可行之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僱員乃獲得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彼等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公司目標。於報告期間，我們之員工透過公司之培訓制度持續培訓及尋求職業生涯發展。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考慮客戶之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採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本集團採用若干政策及程序以選擇與我們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之供應商及承包商。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批准之經修訂契據所修訂之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定義見售股章程)進行年度審閱。

就釐定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閱期間是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注意到(a)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宣稱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遵守經修訂契據之條款，(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及遠東並無新競爭業務；及(c)作為年度審閱過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鑒於上述所言，本公司確定，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之合約。

長期應收款項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長期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武漢市政府已償還人民幣150萬元，此金額與償還亞洲水泥就其虧損撥付賠償之應收款項有關。所有墊款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收回。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於二零一六年毋須根據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提出索償。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同意出售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珪酸鹽水泥。買賣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江西亞東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最多920,000公噸水泥。每公噸單價乃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泰州港裝貨之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計算(相等於買方扣減0.5美元至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之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須介乎每公噸35美元至45美元)。

董事會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7,705,587美元，其相關年度上限為41,400,000美元。

於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若干經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的實際結果向董事會彙報。

董事會已收到自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指出持續關連交易：

- (i) 取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
- (iii) 乃按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概無超出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載的最高年度總值。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具有約束力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1至123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作出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並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p> <p>我們將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極其重要，加上管理層在確定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存在及計算減值虧損的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作出重大判斷。</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03,451,000元之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7,283,000元。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逾期結餘賬面總值人民幣447,062,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交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客戶信用度，並參考過往拖欠經驗、結算記錄、後繼結算、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若干逾期交易應收款項抵押品的價值。</p>	<p>我們就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評估減值所用的程序；• 就原始文件(包括發票)抽樣測試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計及賬齡分析、其後收取現金、過往付款方法及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評估作出撥備的合適性；及• 檢查抵押品文件及外部可得資料，評估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價值。

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商譽的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極其重要及確定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3,000,000元，分配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水泥業務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方面作出多項主要假設。主要假設包括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就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估計的增長率及預測表現。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檢查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尤其是)根據我們對水泥行業的知識及貴集團過往表現而作出的經營現金流量預測及增長率；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獨立數據為基準，評估減值評估模式所用的貼現率；
- 根據適當的支持證據，例如獲批預算，檢查支持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選定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程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概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有關審計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就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出具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338,152	6,391,165
銷售成本		(5,088,000)	(5,434,903)
毛利		1,250,152	956,262
其他收入	9	90,981	128,5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04,614)	(419,6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1,594)	(415,318)
行政開支		(254,828)	(322,460)
融資成本	11	(222,424)	(177,67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539	1,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0	1,3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322	(247,335)
所得稅開支	12	(179,364)	(45,375)
年內溢利(虧損)	13	150,958	(292,7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87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0,958	(289,834)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562	(299,123)
非控股權益		17,396	6,413
		150,958	(292,710)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562	(296,247)
非控股權益		17,396	6,413
		150,958	(289,834)
每股盈利(虧損)	16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每股人民幣仙)		0.085	(0.191)
攤薄(每股人民幣仙)		0.085	(0.19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0,079,179	10,879,534
礦場	18	250,322	256,476
預付租金	19	735,033	640,879
投資物業	20	20,370	20,950
商譽	21	693,000	693,000
其他無形資產	22	4,431	4,6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63,725	74,3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7,021	17,7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9,758	29,106
遞延稅項資產	31	68,979	72,531
長期預付租金	33	24,283	29,057
		11,986,101	12,718,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67,818	740,781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2	25,953	27,95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39,576	2,510,213
預付租金	19	23,279	20,150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27	476,683	456,9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3,752	7,2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40,465	36,0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5,108	4,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533,420	1,105,250
		3,916,054	4,908,953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69,138	1,041,96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13,479	18,1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828
應付稅項		48,015	10,847
借貸—一年內到期	30	1,928,934	3,379,212
		2,959,566	4,451,010
流動資產淨值		956,488	457,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42,589	13,176,1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內後到期	30	3,262,563	3,565,860
遞延稅項負債	31	22,327	21,170
環境恢復撥備	34	22,551	18,214
		3,307,441	3,605,244
資產淨值			
		9,635,148	9,570,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0,390	140,390
儲備		9,214,171	9,158,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4,561	9,299,342
非控股權益		280,587	271,584
權益總額		9,635,148	9,570,926

第51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旭平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對沖儲備	可分派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0,390	1,162,503	286,038	1,635,906	(2,876)	6,608,656	9,830,617	274,517	10,105,13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99,123)	(299,123)	6,413	(292,7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876	-	2,876	-	2,87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876	(299,123)	(296,247)	6,413	(289,834)
撥款	-	188,566	-	-	-	(188,566)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235,028)	(235,028)	-	(235,02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9,346)	(9,3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40,390	1,351,069	286,038	1,635,906	-	5,885,939	9,299,342	271,584	9,570,9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3,562	133,562	17,396	150,958
撥款	-	58,858	-	-	-	(58,858)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78,343)	(78,343)	-	(78,34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8,393)	(8,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40,390	1,409,927	286,038	1,635,906	-	5,882,300	9,354,561	280,587	9,635,148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透過從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彼等各
自法定純利撥款之方式就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能力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等僱員支付之薪酬(「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審計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注資與於二零零七年因視作出售所產生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注資後，德勤投資於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權益將進一步由18.92%上升至36.84%；(iii)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本權益之代價與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視作注資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及由(iv)非控股權益減幅約人民幣60,076,000元(即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資產淨值賬面值按比例分佔減幅)與就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有關武漢亞鑫額外20%股本權益支付代價約人民幣98,063,000元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7,987,000元抵銷。
- d. 已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美元」)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一項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美元利率掉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 e.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322	(247,335)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876,353	899,602
融資成本	222,424	177,6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80	5,050
呆賬撥備淨額	14,277	41,877
環境恢復撥備	4,337	5,00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53	3,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605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11,703	8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98)	(41,62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539)	(1,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0)	(1,3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1,465,707	841,369
存貨(增加)減少	(27,037)	225,55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6,360	487,7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95	(7,2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4,407)	(36,05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5,392)	(143,48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4,681)	11,492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28)	828
經營所得現金	1,803,217	1,380,210
已付所得稅	(137,487)	(130,8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65,730	1,249,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696,307)	(456,935)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9,171)	(3,34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8,230)	(416,313)
收購礦場之付款	(10,374)	(8,40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232)	(1,944)
購買無形資產	(1,199)	(1,186)
關連公司還款	676,559	437,000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14,698	41,6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244	5,624
中國地方政府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6,774	17,807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456	1,92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38	12,65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800	8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144)	(370,687)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8,031,859)	(8,311,861)
已付利息	(224,105)	(180,032)
已付股息	(78,343)	(235,02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8,393)	(9,346)
新增借貸	6,278,284	6,638,2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416)	(2,098,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1,830)	(1,219,3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250	2,324,5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33,420	1,10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回訂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訂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之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就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之類型。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經加強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之減值)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財務影響。目前，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而影響之合理估計將於詳細審閱完成後方可提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就與客戶之現有合約安排進行檢討以及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銷售活動之收益確認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如適用)，以及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690,400,000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查之前，提供合理之財務影響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所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經營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入賬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代價之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按公平值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會予以確認，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為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會視為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買方之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負債項下。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物業)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管理而建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列作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達成有關權利所附帶之該等指定條件，例如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礦場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而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自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入賬之業務合併中。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合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額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水泥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180日而混凝土客戶延遲還款超逾180日至365日之平均信貸期數目增加，或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一衍生工具為受美元計值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影響之對沖工具(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應對沖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於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期間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之已確認被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時，則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計不再產生預測交易，則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環境恢復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採礦後之環境恢復成本。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債務，則確認恢復成本撥備。撥備經考慮債務所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清償當前債務須支付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撥備按預期清償債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倘影響屬重大)。自礦場挖掘之石灰岩用於水泥生產。因此，環境恢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管理層考慮客戶信用度，並參考過往拖欠經驗、結算記錄、後繼結算、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若干逾期交易應收款項抵押品的價值。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貼現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3,4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9,02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7,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676,000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69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3,000,000元)。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公平值按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基準計算，當中涉及若干市場狀況之假設。

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釐定公平值計量第二級及第三級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之可觀察報價獲得。倘沒有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

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變動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已於損益內呈報。有關估值技巧及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20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可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須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適當之資產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79,179,000元(扣除減值21,6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79,534,000元(扣除減值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0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308	3,964,9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902,544	7,775,30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涉及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附註27e)及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2)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監控所面對風險之程度，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由於對手為信譽良好及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之高信貸評級銀行，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及客戶。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2)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有關。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及浮息借貸(附註3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借貸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分析本集團就其浮息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時，分別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及3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196,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65,415,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3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40,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567,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重大變動。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8)及銀行借貸(附註30)以美元、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二零一五年：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調整有關換算。

正數(負數)(二零一五年：(負數)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時溢利之增加(減少)(二零一五年：虧損之(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會受相等程度之相反影響。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虧損(減少)增加)	1,033	(454,672)	32	135	101	104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控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697,564	-	-	-	697,564	697,5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	13,479	-	-	-	13,479	13,479
浮息借貸	7.74	160,713	1,821,396	3,781,476	-	5,763,585	5,191,497
		871,756	1,821,396	3,781,476	-	6,474,628	5,902,540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811,248	-	-	-	811,248	811,24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	18,160	-	-	-	18,160	18,160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828	-	-	-	828	828
浮息借貸	2.54%	781,743	2,666,094	1,205,530	2,561,288	7,214,655	6,945,072
		1,611,979	2,666,094	1,205,530	2,561,288	8,044,891	7,775,308

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5,936,860	5,880,746
銷售混凝土	401,292	510,419
	6,338,152	6,391,165

8.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分別集中於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內。

水泥業務分部及混凝土業務分部均包括於中國境內不同城市的多個業務營運，各自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獨立營運分部。為呈列財務報表之目的，該等獨立營運分部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合計為水泥業務分部或混凝土業務分部：

- 該等營運分部具有相若的長期純利率；
- 產品性質及生產過程相若；及
- 向客戶分銷產品之方法相同。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936,860	401,292	6,338,152	-	6,338,152
分部間銷售	84,200	21	84,221	(84,221)	-
總計	6,021,060	410,313	6,422,373	(84,221)	6,338,152
分部業績	650,173	(3,209)	646,964	-	646,964
未分配收入					13,421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28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0
融資成本					(222,424)
除稅前溢利					330,322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880,746	510,419	6,391,165	–	6,391,165
分部間銷售	86,254	–	86,254	(86,254)	–
總計	5,967,000	510,419	6,477,419	(86,254)	6,391,165
分部業績	(3,934)	(16,835)	(20,769)	–	(20,769)
未分配收入					22,121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73,9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8
融資成本					(177,673)
除稅前溢利					(247,335)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收益或虧損，惟未計及就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87)	(1,451)	(3,660)	(14,698)
政府補助	(49,587)	(25)	(442)	(50,054)
折舊及攤銷	844,046	22,469	9,838	876,353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24	997	132	1,4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605	—	—	21,605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603	6,741	(67)	14,277
匯兌虧損淨額	24,066	—	30,061	54,12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6,685	2,771	3,778	203,234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21)	(569)	(6,030)	(41,620)
政府補助	(55,613)	(32)	(628)	(56,273)
折舊及攤銷	863,907	25,103	10,592	899,602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02	120	149	3,171
呆賬撥備淨額	13,257	27,663	957	41,877
匯兌虧損淨額	197,357	—	171,290	368,64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1,965	14,173	9,208	415,34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礦場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預付租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41)	50,054	56,273
運費收入	4,654	10,321
銷售廢料	7,297	4,8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98	41,620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	7,025	5,879
其他	7,253	9,572
	90,981	128,548

附註：產生收入引致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6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02,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值	(54,127)	(368,647)
呆賬撥備淨額	(14,277)	(41,877)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53)	(3,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21,60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580)	(5,050)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3)	(11,703)	(86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4)
其他	(869)	-
	(104,614)	(419,61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24,105	180,032
減：撥充資本利息	(1,681)	(2,359)
	222,424	177,67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產生，並按每年3.47%(二零一五年：2.89%)之撥充資本比率計算，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619	77,502
已付預扣稅	12,780	14,3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6	3,004
遞延稅項(附註31)	4,709	(49,434)
	179,364	45,3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不等(二零一五年：介乎15%至25%不等)。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1] 58號)，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及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四川亞利」)獲授予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六年按照15%(二零一五年：15%)之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322	(247,33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82,580	(61,8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069	49,90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042	23,71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635)	(3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8)	(350)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之影響	(984)	17,0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6	3,0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73	5,314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849)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2,360	(5,382)
已繳預扣稅	12,780	14,30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79,364	45,375

稅項對賬時採納25%之稅率，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

13.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6,531	852,881
— 預付租金	21,888	23,579
— 礦場	16,528	18,044
— 其他無形資產	1,406	5,098
	876,353	899,602
核數師酬金	4,416	4,12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9,505	370,8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09	30,954
僱員成本總額	379,514	401,8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88,000	5,434,903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39,460	35,070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十二名(二零一五年：十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240	132	-	-	372
B)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198	-	-	-	198
張才雄先生	192	-	-	-	192
吳玲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282	-	-	-	282
張振崑先生	318	843	-	-	1,161
林昇章先生	330	754	-	-	1,084
吳中立博士	330	1,198	-	-	1,528
邵瑞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48	-	-	-	48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240	-	-	-	240
王偉先生	240	-	-	-	240
李高朝先生	240	-	-	-	240
王國明博士	240	-	-	-	240
	2,898	2,927	-	-	5,825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258	120	-	-	378
B)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192	-	-	-	192
張才雄先生	192	-	-	-	192
邵瑞蕙女士	204	-	-	-	204
張振崑先生	324	898	-	-	1,222
林昇章先生	330	888	-	-	1,218
吳中立先生	330	1,268	-	-	1,598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40	-	-	-	40
詹德隆先生	240	-	-	-	240
黃英豪先生	140	-	-	-	140
王偉先生	180	-	-	-	180
李高朝先生	180	-	-	-	180
王國明先生	60	-	-	-	60
	2,670	3,174	-	-	5,844

* 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逝世

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之服務。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與擔任於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吳中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任職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3	2,51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分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5分)	78,343	235,028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5分)，合共約人民幣47,0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343,0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3,562	(299,123)
	千股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6,851	1,566,851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為擁有任何已發行攤薄股份，股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貨車、 裝載機及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14,663	11,328,412	348,256	503,387	2,046	374,213	16,670,977
添置	10,614	91,058	14,989	12,854	-	272,901	402,416
出售／撤銷	(1,356)	(7,967)	(3,199)	(37,780)	-	-	(50,302)
轉撥	36,140	236,213	4,609	5,394	-	(282,356)	-
轉讓至投資物業(附註)	(26,000)	-	-	-	-	-	(26,000)
重新分類	21,854	6,370	(793)	(26,828)	(60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915	11,654,086	363,862	457,027	1,443	364,758	16,997,091
添置	10,988	2,322	7,585	4,112	-	47,483	72,490
出售／撤銷	(88)	(12,590)	(12,394)	(60,383)	-	-	(85,455)
轉撥	62,361	338,088	2,284	716	-	(403,4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9,176	11,981,906	361,337	401,437	1,443	8,792	16,984,12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9,621	4,132,541	261,809	271,536	676	-	5,306,183
年內撥備	121,124	677,498	21,370	32,713	176	-	852,881
出售／撤銷時對銷	(385)	(4,769)	(2,759)	(33,594)	-	-	(41,507)
重新分類	4,361	2,461	(1,362)	(5,46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721	4,807,731	279,058	265,195	852	-	6,117,557
年內撥備	123,156	666,573	23,650	22,967	185	-	836,531
出售／撤銷時對銷	(17)	(7,974)	(11,080)	(51,675)	-	-	(70,746)
確認減值虧損	12,768	8,409	157	271	-	-	21,6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628	5,474,739	291,785	236,758	1,037	-	6,904,9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8,548	6,507,167	69,552	164,714	406	8,792	10,079,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194	6,846,355	84,804	191,832	591	364,758	10,879,53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元之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人民幣20,950,000元之物業公平值及人民幣5,800,000元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已於該年度損益內確認。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由於年內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技術老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獲減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60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以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於有關租期或20至3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18.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2,812
添置	8,4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214
添置	10,3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588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694
年內撥備	18,0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38
年內撥備	16,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76

礦場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內攤銷。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之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35,033	640,879
流動資產	23,279	20,150
	758,312	661,029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85,32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5,546,000元)之預付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22,400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減少	(1,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0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減少	(5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0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經營租賃出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DTZ Debenham Tie Leung Real Estate Appraiser Office(「DTZ」)進行估值日期之基準計算。DTZ為Taiwan Institute of Surveyors成員。

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於各自之現況銷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憑證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20.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32,65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6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21.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3,000	693,000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	138,759	138,759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	554,241	554,241
	693,000	693,000

於本年度，董事確定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運算法予以確定。

21.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亞鑫可收回金額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五年：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4%(二零一五年：10.81%)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五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0%(二零一五年：2.6%)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蘭豐可收回金額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五年：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4%(二零一五年：10.79%)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五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0%(二零一五年：1.7%)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該項估計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2. 其他無形資產

	囤積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9	19,779	12,595	33,153
添置	-	-	1,186	1,186
出售	-	-	(35)	(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779	13,746	34,304
添置	-	-	1,199	1,1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779	14,945	35,50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9	16,675	7,145	24,599
年內撥備	-	2,125	2,973	5,098
出售	-	-	(31)	(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8,800	10,087	29,666
年內撥備	-	293	1,113	1,4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093	11,200	31,0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6	3,745	4,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9	3,659	4,638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計算攤銷：

囤積訂單	½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5年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059	59,05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7,230	16,1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累計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0)	(12,564)	(861)
	63,725	74,34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武漢長亞」)	中外合資 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湖北鑫龍源礦業有限公司 (「湖北鑫龍源」)	中外合資 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石灰石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所有該等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武漢長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081	35,194
非流動資產	59,405	64,421
流動負債	(11,096)	(17,338)
非流動負債	—	(10,000)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9	12,32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6,62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0,000)
收益	64,185	82,4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022	6,695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1,456	1,925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027	5,505
利息收入	90	99
利息開支	437	1,335
所得稅開支	2,236	2,461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武漢長亞(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75,390	72,277
佔本集團於武漢長亞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武漢長亞之權益賬面值	37,695	36,139

湖北鑫龍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465	16,648
非流動資產	50,532	43,320
流動負債	(43,000)	(43,788)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	3,95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713)	(37,997)
收益	6,352	1,9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80)	(4,573)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917	2,704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479	241
所得稅開支	(354)	(317)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湖北鑫龍源(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4,997	16,180
佔本集團於湖北鑫龍源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商譽	32,595	32,595
減值虧損	(12,564)	(861)
本集團於湖北鑫龍源權益之賬面值	26,030	38,206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021	5,711
	17,021	17,71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中建」)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混凝土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湖北中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927	71,346
非流動資產	2,786	3,296
流動負債	(11,162)	(30,365)
收益	33,436	67,7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4	3,494
已收聯營公司年內之股息	800	8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2,551	44,277
佔本集團於湖北中建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湖北中建之權益賬面值	17,021	17,711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310,174	350,869
原材料	251,461	207,560
在製品	120,714	99,798
製成品	85,469	82,554
	767,818	740,781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230,734	1,328,696
減：呆賬撥備	(127,283)	(139,676)
	1,103,451	1,189,020
應收票據	739,751	1,058,108
	1,843,202	2,247,128
其他應收款項	46,967	53,269
減：呆賬撥備	—	(2,332)
	46,967	50,937
向供應商墊款	1,890,169	2,298,065
按金	102,071	152,484
預付款項	21,713	15,584
可退回增值稅	1,687	2,012
	23,936	42,068
	2,039,576	2,510,213

本集團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180日及混凝土客戶180至365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備良好信貸記錄或以票據方式結算之特定客戶則獲授予更長信貸期。

下表為交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各收益確認日期為約數：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0,863	387,970	121,055	98,071	491,918	486,041
91至180日	73,681	159,863	80,346	75,249	154,027	235,112
181至365日	92,425	51,287	98,053	168,915	190,478	220,202
365日以上	152,069	140,012	114,959	107,653	267,028	247,665
	689,038	739,132	414,413	449,888	1,103,451	1,189,020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應收票據(交易相關)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客戶發出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92,256	704,668	6,734	16,567	598,990	721,235
91至180日	106,117	331,443	1,900	4,530	108,017	335,973
181至365日	32,744	900	–	–	32,744	900
	731,117	1,037,011	8,634	21,097	739,751	1,058,108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額度，且會每年檢討一次客戶信貸額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二零一五年：74%)之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參考其過往還款記錄後，列為具備良好信譽之客戶應收款項。

水泥及混凝土分部於年終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2,1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1,158,000元)及人民幣114,9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653,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部份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已對銷售貨品產生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並參考過往拖欠經驗、結算記錄、後繼結算、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若干逾期交易應收款項抵押品的價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5,841	9,859	–	–	5,841	9,859
181至365日	152,851	51,287	–	–	152,851	51,287
365日以上	173,411	140,012	114,959	107,653	288,370	247,665
合計	332,103	201,158	114,959	107,653	447,062	308,811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32	2,332	139,676	101,156
添置	-	-	33,263	45,766
撥回	(775)	-	(18,986)	(3,889)
撤銷	(1,557)	-	(26,670)	(3,357)
	-	2,332	127,283	139,676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中建(交易相關)	3,752	7,24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鑫龍源		
— 交易相關(附註1)	465	11,058
— 非交易相關(附註2)	40,000	25,000
	40,465	36,058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長亞(交易相關)	13,479	18,16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續)

(d)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相關)	—	8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45日，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e)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	431,593	414,727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遠鼎」)	45,090	42,208
	476,683	456,93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訂立兩份新協議，並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及3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一」)，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3,8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633,000元)。遠東新世紀中國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於遠東新世紀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8.79%股本權益，故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有關連。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一本金額30,000,000美元及38,000,000美元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還款日期一」)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一前隨時償還貸款一或貸款一之任何部分。利率須待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遠東新世紀中國償還貸款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訂立新協議，並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二」)，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34,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2,081,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二本金額38,0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還款日期二」)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二前隨時償還貸款二或貸款二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新世紀中國悉數償還貸款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訂立新協議，並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額30,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三」)，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29,6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2,646,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三本金額30,0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三」)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三前隨時償還貸款三或貸款三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遠東新世紀中國悉數償還貸款三。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續)

(e)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四」)，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四本金額人民幣20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四」)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四前隨時償還貸款四或貸款四之任何部分。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3,072,895美元之貸款(相當於人民幣21,317,000元)(「貸款五」)，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五本金額3,072,89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317,000元)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還款日期五」)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五前隨時償還貸款五或貸款五之任何部分。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東新世紀中國悉數償還貸款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相當於人民幣208,110,000元)(「貸款六」)，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取29,6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5,8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六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8,110,000元)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還款日期六」)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六前隨時償還貸款六之任何部分。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東新世紀中國悉數償還貸款六中28,586,66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8,30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9,100,000元之貸款(「貸款七」)，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七本金額人民幣219,100,000元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還款日期七」)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七前隨時償還貸款七或貸款七之任何部分。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

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貸款(「貸款八」)，遠鼎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367,000元)。遠鼎為遠東新世紀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八本金額6,5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還款日期八」)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八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八前隨時償還貸款八或貸款八之任何部分。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遠鼎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遠鼎償還貸款八。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續)

(e)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貸款(「貸款九」)，遠鼎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208,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九本金額6,5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還款日期九」)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九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九；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九前隨時償還貸款九或貸款九之任何部分。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遠鼎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遠鼎償還貸款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貸款(「貸款十」)，遠鼎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09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十本金額6,5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還款日期十」)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九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十；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十前隨時償還貸款十或貸款十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遠鼎協定而釐定。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5%之年利率(二零一五年：0.01%至1.35%)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4,1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635,000元)及約人民幣403,1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4,587,000元)。

根據江西省財政廳及江西省環保局發出之《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Jiangxi M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argin Interim Measures)，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作出存款，惟須受限制提款，作為向中國有關當局之保證金，以進行礦山環境治理及生態恢復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人民幣29,7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106,000元)因而受限。本年度內並未自中國有關當局收到額外存款之進一步通告。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於本集團完成之恢復工作水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接受之水平後解除。董事預期恢復工作將於各自之採礦權利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八年相繼進行及完成。因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為數人民幣5,1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66,000元)之餘下存款已被銀行限制提款，作為海外採購抵押，並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2,155	58,671
以港元計值	324	1,350
以新加坡元計值	1,228	1,265

2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450,216	529,543
應計費用	94,945	90,929
客戶墊款	126,320	99,646
應付職員工資及福利	50,818	58,898
應付增值稅	50,305	14,626
應付建築成本	59,201	46,634
其他應付稅項	14,498	25,514
應付四川蘭豐原持有人	—	17,692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2,738	90,690
其他應付款項	50,097	67,791
	969,138	1,041,963

下表為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89,291	449,018
91至180日	27,878	47,006
181至365日	20,268	10,295
365日以上	12,779	23,224
	450,216	529,543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30.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5,191,497	6,945,072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	4,611,244

借貸還款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8,934	3,379,212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3,262,563	1,161,184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	2,404,676
	5,191,497	6,945,072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1,928,934)	(3,379,212)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262,563	3,565,860

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考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五年：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外幣借貸))釐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浮息借貸	5,191,497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0.8%至 1.25%	6,945,072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6%至 2.6%

年利率介乎3.78%至13.5%(二零一五年：1.13%至6.00%)，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31.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收購中 收購資產時		交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稅項虧損	附屬公司		合計
	業務收購中 收購資產時 公平值調整	作為物業、 廠房及設備 部分之利息			之未分派盈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79)	(2,791)	18,400	4,688	(7,574)	8,883	1,927
已繳預扣稅	-	-	-	-	14,303	-	14,30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43	222	8,003	34,240	(8,921)	244	35,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6)	(2,569)	26,403	38,928	(2,192)	9,127	51,361
已繳預扣稅	-	-	-	-	12,780	-	12,780
計入(扣除自)損益	843	221	3,569	(10,759)	(15,140)	3,777	(17,4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3)	(2,348)	29,972	28,169	(4,552)	12,904	46,65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979	72,531
遞延稅項負債	(22,327)	(21,170)
	46,652	51,3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8,6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2,00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12,6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5,7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125,9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2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5,710,000元、人民幣21,910,000元、人民幣37,350,000元及人民幣134,226,000元及人民幣39,464,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

3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03,3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408,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會於有關盈利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情況下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款額不大，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35,077,000元)、人民幣34,1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85,000元)及人民幣10,9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98,000元)。

32.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武漢市政府」)(附註a))	8,380	10,380
彭州市人民政府(「彭州市政府」)(附註b))	17,573	17,573
	25,953	27,95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953)	(27,95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32.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第一份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促成向湖北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於二零零六年，湖北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概無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金額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確保湖北亞東獲得當地穩定之電力供應，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第二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透過支付予武漢市政府若干稅項50%退款之方式按合約協議以現金償還。

於本年度，概無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00,000元)。有關金額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就湖北亞東未能按照上述預期時間內收回向武漢市政府作出之墊款而蒙受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就上述墊款作出之彌償保證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湖北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墊付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按合約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收取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金額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 b.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促成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川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四川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額外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根據二零一零年簽立之合約付款計劃(其後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彭州市政府磋商及簽立之另一份付款計劃(「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取代)償還。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就補償調遷市民方面面臨重重困難，而四川亞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息向彭州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

於本年度，概無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00,000元)。有關金額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Oriental」)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Oriental同意就於四川建設若干供電設施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該筆墊款最終由Oriental之附屬公司四川亞東墊付。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餘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本年度，概無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0,000元)。

33. 長期預付租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予以下各方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揚州二電廠」)(附註a))	3,382	6,156
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26,000	28,000
	29,382	34,15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9)	(5,09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4,283	29,0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揚州亞東」)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揚州二電廠訂立協議，據此，揚州亞東於二零一零年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協助興建該延伸港口。根據該協議，揚州二電廠將透過扣減揚州亞東於其港口產生之租務開支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揚州二電廠於二零一一年起至租約屆滿止期間各年將收取之最低年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即最低年使用量為500,000噸，按每噸人民幣3元收取。超出最低水平之使用量將按每噸人民幣2元收取。

於本年度，已透過抵銷租務開支動用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餘額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投資」)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亞東投資同意預付人民幣30,000,000元以獨家使用該港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東投資已向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將透過扣減亞東投資(或其指定聯營公司)於其港口每年產生之租務開支人民幣2,000,000元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並將無條件續約20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00,000元)。

34. 環境恢復撥備

	環境恢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3,212
年內撥備	5,00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214
年內撥備	4,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	22,551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法規，礦場使用者須承擔環境恢復之責任。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七年期間石灰岩之開採數量及環境恢復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恢復產生之成本確認撥備。添置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出售相關石灰岩之銷售成本。

35.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851,000	156,685	140,390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最低租金	36,078	29,971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或然租金(附註)	3,382	3,099
	39,460	33,070

附註：或然租金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港口及貨車之實際用量收取。該等租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61	24,9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162	79,644
超過五年	584,377	592,308
	690,400	696,90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港口設施、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應付若干客戶之租金。有關租約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汽車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而租金根據實際用量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79,000元及人民幣11,381,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物業及機器。預期物業按持續基準以成本產生租賃收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33	6,9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633
	4,633	11,579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433	78,759
土地使用權	1,877	12,827
採礦權	1,066	1,108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開支(附註)	500,000	500,000
	526,376	592,69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之直接控股公司(「FEPHL」)與另外一間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資一間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之地塊(「開發項目」)。待(i)合營公司就開發項目獲得建築許可證，(ii)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許可證；及(iii)開發項目之建築進度達25%後，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投資額(相當於合營公司40%之股本權益)。

38.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6,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管理層及僱員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開支約人民幣30,00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95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款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7,000元)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7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武漢長亞		
— 運輸開支	63,774	82,934
湖北鑫龍源		
— 出售材料	303	—
聯營公司：		
湖北中建		
— 出售貨品	4,275	9,304
最終控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貨品	43,210	56,07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25	5,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825	5,8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政府補助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3,363	14,842
增值稅退稅(附註b)	42,478	36,117
其他(附註c)	4,213	5,314
	50,054	56,273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津貼金額按已繳企業所得稅20%計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耗總額超過生產時所耗用材料總額20%或30%，則可按季度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42.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9,379,303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764,262,651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88,846,9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356,104,433美元	94.99%	94.99%	92%	92%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42.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6,1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2,500,000元	97.39%	97.3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1,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30,407,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4.99%	94.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72.49%	72.49%	75%	75%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54,8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68,3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4,1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42.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86,17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3,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5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5,53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3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³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89.99%	89.99%	83%	83%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泰州亞東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6,0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銷售及儲存水泥產品

42.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³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該公司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由該公司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01%	5.01%	8%	8%	15,115	2,761	208,114	195,45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要附屬公司						2,281	3,652	72,473	76,132
						17,396	6,413	280,587	271,584

附註：

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金額。

42.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1,207	1,414,041
非流動資產	3,814,662	4,063,920
流動負債	(1,239,858)	(1,553,084)
非流動負債	(13,731)	(15,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3,750	3,713,195
非控股權益	208,530	195,843
收益	2,654,022	2,562,078
開支	(2,352,323)	(2,506,972)
年內溢利	301,699	55,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6,584	52,34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5,115	2,76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428	6,4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99,280	633,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0,557)	326,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69,703)	(986,196)
現金流出淨額	(160,980)	(26,397)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731,182	7,731,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6,977	1,928,261
銀行結餘	673	52,773
其他應收款項	1,061	357
資產總值	8,349,893	9,712,573
借貸	3,508,061	4,878,180
其他應付款項	9,878	11,318
負債總額	3,517,939	4,889,498
資產淨值	4,831,954	4,823,075
股本(附註35)	140,390	140,390
儲備(附註)	4,691,564	4,682,685
權益總額	4,831,954	4,823,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91,525	2,073,316	(2,876)	4,961,965
年內虧損	(47,128)	-	-	(47,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876	2,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128)	-	2,876	(44,2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235,028)	-	-	(235,0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9,369	2,073,316	-	4,682,68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222	-	-	87,2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78,343)	-	-	(78,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248	2,073,316	-	4,691,564

附註a： 該金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84,149	7,330,818	8,193,716	6,391,165	6,338,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8,927	1,109,024	1,091,108	(247,335)	330,322
所得稅開支	(102,321)	(262,720)	(278,128)	(45,375)	(179,364)
年內溢利(虧損)	406,606	846,304	812,980	(292,710)	150,9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5,123	823,010	790,313	(299,123)	133,562
非控股權益	11,483	23,294	22,667	6,413	17,396
	406,606	846,304	812,980	(292,710)	150,95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648,964	17,361,715	20,022,989	17,627,180	15,902,155
負債總額	6,765,284	7,883,892	9,917,855	8,056,254	6,267,007
	8,883,680	9,477,823	10,105,134	9,570,926	9,635,14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601,209	9,235,349	9,830,617	9,299,342	9,354,561
非控股權益	282,471	242,474	274,517	271,584	280,587
	8,883,680	9,477,823	10,105,134	9,570,926	9,635,148